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8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 18 号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5,700,3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11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出于疫情防控需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部分董事、监事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并进行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庆忠先生主持，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出于疫情防控需要，董事长杨庆忠先生、董事陈芳女士、独立董事袁晓先生、独立董事沈险峰先生、独立董事谢永勇先生，以上人 5 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董事唐骏先生、董事刘强先生、董事张婷女士、董事孙铁囤先生，以上 4 人出席了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出于疫情防控需要，监事会主席栾永明先生、监事刘梦丽女士，以上 2 人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监事陈江明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婷女士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总经理唐骏先生、副总经理孙铁囤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建滁州年产 10GW 光伏电池、10GW 光伏切片及 10GW 光伏组件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5,693,147	99.9973	7,200	0.002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建滁州年产 10GW 光伏电池、10GW 光伏切片及 10GW 光伏组件项目的议案》	4,496,933	99.8401	7,200	0.159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佳曼、徐亦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5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金额：7,000 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定制型、中泰稳固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现金管理期限：92 天、至少 3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定制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定制型	5,000	1.4%-3.4%	17.64-42.8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2、中泰稳固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泰稳固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至少 30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定制型

1.1、产品名称：中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定制型；

1.2、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收益计算天数：92 天；

1.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1.5、合同签署日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

1.6、起息日：2022 年 10 月 17 日；

1.7、到期日：2023 年 1 月 17 日；

1.8、投资范围：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

1.9、实际收益率：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4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4000%】（年率）。

2、中泰稳固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产品名称：中泰稳固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基金的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0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 30 天后的对应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 30 天后的对应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2.4、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2.5、合同签署日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

2.6、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定制型：5,000 万元，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中泰稳固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00 万元，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主要是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988；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05 室，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55 号，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342 号。

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5,169,809,978.42	4,873,284,612.56
负债总额	673,597,626.60	594,744,632.93
所有者权益总额	4,496,212,351.82	4,278,539,97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292,025.42	-122,764,96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857,697.28	-194,854,487.9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882,436,679.67 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 7,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7.9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获取更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含本次）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9,000	157.01	11,000
2	非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63,000	37,000	534.28	26,000
合计		83,000	46,000	691.29	3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0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3,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小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修订详情如下：

修订前：

（七）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1、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的介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4,400.00 万元（含本数，已扣除财务性投资影响），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38,000.00	7,100.00
2	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12000 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	8,300.00	7,300.00
合计		46,300.00	14,400.00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及“12000 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其中，“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总投资 38,000.00 万元，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3,832.92 万元用于上述项目建设，由于前次募集资金远低于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7,100.00 万元继续用于该项目投资建设。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募集资金扣除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审议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与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广东天瑞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300.00 万元，占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3%，现已实缴出资 460.00 万元。

公司将该项投资认定为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该财务性投资影响 2,300.00 万元。

修订后：

（七）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999,981.97 元（已扣除财务性投资影响），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

公司将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本次募集资金扣减财务性投资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扣减前募集资金投资额	扣减金额	扣减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38,000.00	7,100.00	1,134.03	5,965.97
2	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12000 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	8,300.00	7,300.00	1,165.97	6,134.03
合计		46,300.00	14,400.00	2,300.00	12,100.00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及“12000 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其中，“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总投资 38,000.00 万元，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3,832.92 万元用于上述项目建设，由于前次募集资金远低于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5,965.97 万元继续用于该项目投资建设。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与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鉴于此，公司按照调整后的比例同步调整各认购对象的认购金额、获配数量与获配金额，并与各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1、与深圳市云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2、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3、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4、与韶关市融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5、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6、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7、与谢恺签署《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监事会认为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次修订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进行了第二次更新和修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二次修订稿）》《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次修订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第二次更新和修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二次修订稿）》《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次修订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含本次）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9,000	157.01	11,000
2	非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63,000	37,000	534.28	26,000
合计		83,000	46,000	691.29	3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0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3,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修订详情如下：

修订前：

（七）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1、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的介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4,400.00 万元（含本数，已扣除财务性投资影响），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38,000.00	7,100.00
2	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12000 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	8,300.00	7,300.00
合计		46,300.00	14,400.00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及“12000 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其中，“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总投资 38,000.00 万元，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3,832.92 万元用于上述项目建设，由于前次募集资金远低于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5,965.97 万元继续用于该项目投资建设。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与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鉴于此，公司按照调整后的比例同步调整各认购对象的认购金额、获配数量与获配金额，并与各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1、与深圳市云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2、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3、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4、与韶关市融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5、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6、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7、与谢恺签署《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监事会认为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次修订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进行了第二次更新和修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二次修订稿）》《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次修订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第二次更新和修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二次修订稿）》《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次修订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第二次更新和修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次修订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修订稿）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预案（修